

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冠巨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民和路 945 号传化大厦企业展馆会议室

5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0年5月18日下午13:3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5月18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18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1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6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以及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2,174,362,45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.7430%。其中：

1、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,159,135,82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.2756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5,226,6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674%。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59,547,6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8278%。

会议由徐冠巨董事长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73,224,2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7%；反对 1,138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409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885%；反对 1,138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1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73,224,2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7%；反对 1,138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409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885%；反对 1,138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1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2,173,224,21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7%;反对 1,138,23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58,409,40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885%;反对 1,138,23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11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2,173,224,21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7%;反对 1,138,23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58,409,40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885%;反对 1,138,23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11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,257,814,678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(含税)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,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2,173,224,21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7%;反对 1,138,23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58,409,40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885%;反对 1,138,23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11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、徐冠巨先生、徐观宝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58,409,40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885%;反对 1,138,23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115%;弃权 0 股(其中,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409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885%；反对 1,138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1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0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，未来一年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计划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0 亿元的综合授信，授信期限为 1 年，自公司（或控股子公司）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合同之日起计算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71,784,5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14%；反对 2,577,9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6,969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6708%；反对 2,577,9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2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60,435,9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95%；反对 13,926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621,1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6128%；反对 13,926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38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本公司进行会计报表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73,103,0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21%；反对 1,259,4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288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850%；反对 1,259,4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1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<金融服务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、徐冠巨先生、徐观宝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,771,7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3004%；反对 5,775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.69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3,771,7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3004%；反对 5,775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69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73,224,2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7%；反对 1,138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409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885%；反对 1,138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1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届满，董事会推荐徐冠巨先生、徐观宝先生、吴建华先生、周家海先生、陈坚先生、朱江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，会议选举结果如下：

1、选举徐冠巨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 2,172,952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52%；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137,8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324%。

2、选举徐观宝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 2,172,914,0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4%；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099,2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676%。

3、选举吴建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 2,172,914,0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4%；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099,2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676%。

4、选举周家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 2,172,855,6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07%；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040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696%。

5、选举陈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 2,173,067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05%；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253,1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261%。

6、选举朱江英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 2,173,067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05%；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253,1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261%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届满，董事会推荐辛金国先、何圣东先生、陈劲先生、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，会议选举

结果如下：

1、选举辛金国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 2,173,224,2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7%；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409,4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885%。

2、选举何圣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 2,173,224,2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7%；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409,4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885%。

3、选举陈劲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 2,173,224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7%；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409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885%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届满，监事会推荐陈捷先生、王子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，会议选举结果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1、选举陈捷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

同意 2,172,866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12%；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052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885%。

2、选举王子道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

同意 2,171,924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79%；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109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052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方怀宇、李诗云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9 日